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3樓

承辦人：陳育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205

傳真：(02)29587890

電子信箱：AM63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籍字第1122138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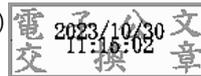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 (11222638677_112D2504977-01.pdf、11222638677_112D2504978-01.pdf)

主旨：「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」，業經內政部112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66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及修正後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6682號函（影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